

的国际法律文书非法贩运有毒危险产品和废料问题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及这种贩运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又请编写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初步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还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长编写这个报告；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和管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即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贩运——以及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4.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⁹

并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⁵⁰

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⁵²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³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⁵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出现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

重申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务必充分顾到资源、环境、人民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

⁵⁰UNEP/GC. 14/18和Corr. 1和Add. 1。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附件二。

⁵²见1987年7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86号决议。

意识到每一个国家在根据其发展目标制订和实施发展计划时都要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各国的本国法律、条例和政策在国际间交流经验和知识，促进保护与改进环境的技术转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⁹并核可其中已获通过的决定；⁴⁶

2. 对自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十五年来环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开展面向行动的合作，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3.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⁴⁸其中理事会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并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理事会第14/14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接受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⁵²认为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的工作应该考虑的指南；

4. 认为评价工作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拟订周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使用规划署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机构及各国政府协商后制订的评价方法；

5. 欢迎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各项年度报告，特别是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举行了十五年后发表的1987年的报告，⁵³并要求把那些报告广为传播，在编制联合国系统关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应充分加以利用；

6. 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执行主任应确保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而有影响力的作用；

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生物多类状态问题国际公约合理化的1987年6月17日第14/26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

⁴³UNEP/GC. 14/6和Add. 1、Add. 2和Corr. 1和Add. 3。

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研究宜否制订一项总括公约, 使这个领域的现行活动合理化, 同时研究这项公约的可能形式, 并处理可能属于这项公约范围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8. 欢迎理事会对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视, 并在考虑到这个领域的现有方案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 欢迎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1B号决定第一节,⁴⁶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并欢迎执行主任的主动行动, 即在拥有热带森林及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的国家和其他热心国家之间进行协商, 以期通过适当的国际机制, 包括通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寻找方法和途径, 探讨切实的合作行动, 使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其中的遗传资源能得到持久的利用和养护;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无害环境管理的行动计划协定》的生效、对《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的通过、对《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的生效, 特别是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通过都起了主要的作用, 对此表示赞赏, 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通过其理事会作出这种努力;

10. 欢迎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30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通过《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⁴⁸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拟订一项关于危险废料对环境无害的越界运输全球公约所采取的步骤; 支持理事会在1987年6月17日第14/25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和原则,⁵⁴及其关于这些原则的适用问题的建议; 并欢迎理事会在1987年6月17日第14/27号决定中通过《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⁴⁷并鼓励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1. 对分别在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和1987年6月4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关于环境问题的非洲部长会议、1986年10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问题的阿拉伯部长会议、及1987年4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所达成的结果, 表示满意;

12. 同意理事会认为有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运用非政府环境组织区域网;

13. 重申有必要从捐助国和组织谋求额外资金,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各项环境问题;

14. 重申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同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 使后者能够按照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发展和加强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各项环境问题的能力;

15.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必须在环境领域彼此进行技术合作,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有关各方之请, 协助它们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16. 赞同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6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交换所机制应集中力量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通过支持政策规划和机构建设的途径, 促进持久的发展,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优先注意环境方面的问题, 同时除其他外, 该交换所机制应支持数目有限的具有区域重要性的方案;

1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1987年6月18日第14/10号决定;⁴⁶

18.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环境事务负有基本的促进和协调任务, 要求特别参照理事会第14/13和14/14号决定进一步推展该项任务, 并吁请“环境事务指定工作人员”注意到那些决定, 提高其工作成效;

19. 同意理事会在其1987年6月18日第14/12号决定⁴⁶附件中强调拟订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工作, 要以《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作为指南, 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寻求有效的方法来监测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实施, 评价其中涉及若干组织的关键方案;

20. 对经常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 并敦促所有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国家于1988年及其后各年度向该基金捐款, 使环境基金的财务基础得以扩大;

⁴⁶UNEP/GC.14/17, 附件二。

21. 敦促所有捐款国家增加它们向环境基金所作的1988年及其后各年度的捐款,使已核定的活动方案得以全部实施。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5.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两年制会议周期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并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注意到第2997(XXVII)号决议交付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每年审查和核准该决议第三节所述的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回顾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决定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要求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环境方面新订的任何国际公约及现有各项公约的状况,

考虑到1983年11月25日第38/32D号决议,其中要求大会的附属机构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和提出报告,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决定在试验基础上改用两年制会议周期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议的第14/4号决定,⁴⁶

考虑到理事会改用两年制会议周期之后可能要改变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 决定1988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不举行常会,又从1989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常会;

2. 又决定理事会应从1988年开始每六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审议和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审议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的全球环境方案;

3. 又决定理事会应于1988年举行会议,审议和

核可下一个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考虑适当更改业已延长的1984-1989年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全球环境方案,另外理事会应在1989年常会期间,在下一个联合国中期计划提交大会核可前审议其中的全球环境方案;

4.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成员的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

5. 决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及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要求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每两年而不是每年提出。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6.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38/16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展望》,将它提交大会通过,理事会审议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所提的有关提案,将有助于它执行这一任务,

欢迎第38/161号决议提到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所编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该文件业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在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定⁴⁶予以通过,作为今后进一步拟订其方案和作业的准绳,同时承认在一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欣悉环境和发展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¹²内载的概念、想法和建议均已纳入《环境展望》文件,

1.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为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所作的努力;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